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i) 重選彭慈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李秀慧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黃貴建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延遲審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登記的聯名股東全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白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可要求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羅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11室。